第六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哈尔滨市道里区环境卫生清洁中心</u>(单位名称)的<u>购买环卫耗材供应商服务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乱贴乱画清理涂料</u> (标的名称),属于<u>批发业</u>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哈尔滨市道里区盛派斯菲环卫机械制造厂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<u>2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60.3406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48.5365</u>万元,属于<u>微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 企业名称(盖章): __哈尔滨市道里区盛派斯菲环卫机械制造厂____

日期: 2024年05月21日

7.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

详见 第六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